

臺北市政府 106.11.28. 府訴一字第 106001906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即○○社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8 月 30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6375

581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訴願人承作位於本市北投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加蓋屋頂修繕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（下稱勞檢處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8 月 1 日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對於勞工於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作業時，未先規劃安全通道，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，且寬度在 30 公分以上之踏板，並於下方適當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，使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，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。勞檢處爰當場作成營造工程

監督檢查會談紀錄，並經訴願人簽名確認在案。嗣勞檢處以 106 年 8 月 8 日北市勞檢建字第 10630556401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通知訴願人，命即日改善，並另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。

二、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規事實明確，且為乙類事業單位，乃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3 條第 2 款、第 49 條第 2 款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4 點項次 6 等規定，以 106 年 8 月 30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637558100 號裁處書，處

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其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6 年 9 月 1 日送達，訴願

人不服，於 106 年 9 月 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人檢附原處分機關 106 年 8 月 30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637558101 號函，並於訴願書

載以「……懇請勞動局罰款少些……」，惟該函係原處分機關檢送同日期北市勞職字第 10637558100 號裁處書予訴願人。揆其真意，應係對該裁處書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..... 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。」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、第 3 項規定：「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

全衛生設備及措施：..... 五、防止有墜落、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。」「前二項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標準及規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43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：..... 二、違反第六條第一項.....之規定.....。」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公布其事業單位、雇主、代行檢查機構、驗證機構、監測機構、醫療機構、訓練單位或顧問服務機構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：..... 二、有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五條.....之情形。」

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：「雇主使勞工從事屋頂作業時，應指派專人督導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：..... 三、於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作業時，應先規劃安全通道，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，且寬度在三十公分以上之踏板，並於下方適當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.....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：1.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 勞工總人數超過三百人者。3. 違規場所位於營造工地，且該事業單位承攬該場所營造工程之金額超過一億元者。（二）乙類：非屬甲類者。」第 4 點規定：「本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」

項次	6
違反事件（職業安全衛生法）	<p>雇主違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，對下列事項未有符合標準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者：</p> <p>.....</p> <p>（5）防止有墜落、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。</p> <p>.....</p>
法條依據	第 43 條第 2 款
法定罰鍰額度（	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

新臺幣：元) 或	
其他處罰	
統一裁罰基準	違反者，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：
(新臺幣：元)	……
	2. 乙類：
	(1) 第 1 次：3 萬元至 5 萬元。
	……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
20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：

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臺北市政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事項表（節略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2	職業安全衛生法	第 42 條至第 49 條「裁處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瞭解要叮嚀師傅戴安全帽及安全繩等，只是師傅不一定聽話，也有僥倖心理。訴願人有經濟危機，原處分機關罰款太重，請撤銷原處分，從輕處罰。

四、查勞檢處派員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項，有勞檢處 106 年 8 月 1 日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、營造工程監督檢查會談紀錄及採證照片 4 幀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其瞭解要叮嚀師傅戴安全帽及安全繩等，只是師傅不一定聽話，也有僥倖心理云云。按雇主對防止有墜落、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，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；雇主使勞工從事屋頂作業時，應指派專人督導，於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作業時，應先規劃安全通道，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，且寬度在 30 公分以上之踏板，並於下方適當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；違反者，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公布其事業單位、雇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；揆諸

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、第 43 條第 2 款、第 49 條第 2 款、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

準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等規定自明。查本件訴願人承作系爭工程，對於勞工於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作業時，未先規劃安全通道，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，且寬度在 30 公分以上之踏板，並於下方適當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，使勞工有墜落之虞之違規事實，已如前述。復依卷附現場採證照片所示，訴願人之勞工進行屋頂鐵皮更換作業確實未設置防護設施。是訴願人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、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係第 1 次違反，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3 條第 2 款、第 49 條第 2 款及裁罰基準等規

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其姓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8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